

证券代码：871316

证券简称：瑞盛环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2月28日，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章程第十二条已明确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150,000 股（含 12,1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45 万元（含 3,64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股，股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具体认购人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方式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单位：元）
1	查秉柱	现金	6,150,000	18,450,000.00
2	钟久红	现金	4,000,000	12,000,000.00
3	陈延生	现金	2,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2,150,000	36,450,000.00

本次认购人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01 月 02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01 月 05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及认购成功确认方法

1、2018 年 01 月 02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01 月 05 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款缴存于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内。

2、2018 年 01 月 05 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回单）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发送至（shiwq@ruisheng.com.cn），同时需要通过

电话与公司确认。

3、2018年01月06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户名：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8408 0078 8016 0000 0072

汇款单填写注意事项：

- 1、汇款人账户信息须严格按照上述指定缴款账户信息填写；
- 2、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
- 3、汇款人必须为认购人本人，账号、户名与认购人相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号代汇出资款；
- 4、汇款单备注栏和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及认购股数（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四、其它相关事项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认购期间的周六、周日正常工作；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和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及认购股数（必须是100的整数倍）。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以认购人汇入的资

金可认购股份数、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认购股份数两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认购人缴入的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发行相关手续后退回认购人；

4、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5、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者电子回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6、公司在2018年01月05日前17:00前未收到认购人汇款底单或者电子回单，且未在2018年01月05日17:00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单，视为认购人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人民南路1号

邮编：214215

联系电话：0510-87871261

传真：0510-87876778

电子邮箱：shiwq@ruisheng.com.cn

联系人：史卫强

六、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